凯成股份

NEEQ : 835309

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Hebei Kaicheng Packaging Co., Ltd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7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王玲玲
职务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
电话	0318-3213999
传真	0318-3313013
电子邮箱	727900261@qq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hbpvc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深州市城市新区黄河路东段北 0538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23,421,571.15	115,975,855.06	6.4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8,366,348.35	50,513,718.02	-4.25%
营业收入	49,920,123.60	42,806,627.93	16.6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2,147,369.67	2,870,189.20	-174.8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2,917,660.41	895,168.78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8,765,615.42	2,000,606.39	838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5.90%	1.82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5	0.07	-171.4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5	0.07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21	1.26	-3.97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6,270,000	40.68%	-825,000	15,445,000	38.61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8,962,500	22.41%	-1,289,000	7,673,500	19.1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9,010,000	22.53%	-1,291,000	7,719,000	19.30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3,730,000	59.33%	825,000	24,555,000	61.39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3,587,500	58.97%	825,000	24,412,500	61.03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3,730,000	59.33%	825,000	24,555,000	61.39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40,000,000	-	0	40,000,000.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77				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张珊珊	32,550,000	-464,000	32,086,000	80.215%	24,412,500	7,673,500
2	汪瑞岭	660,000	62,000	722,000	1.805%		722,000
3	李雪松	700,000		700,000	1.75%		700,000
4	赵梅轩	550,000		550,000	1.375%		550,000
5	刘环	500,000		500,000	1.25%		500,000
合计		34,960,000	-402,000	34,558,000	86.395%	24,412,500	10,145,50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汪瑞岭为张珊珊之舅舅。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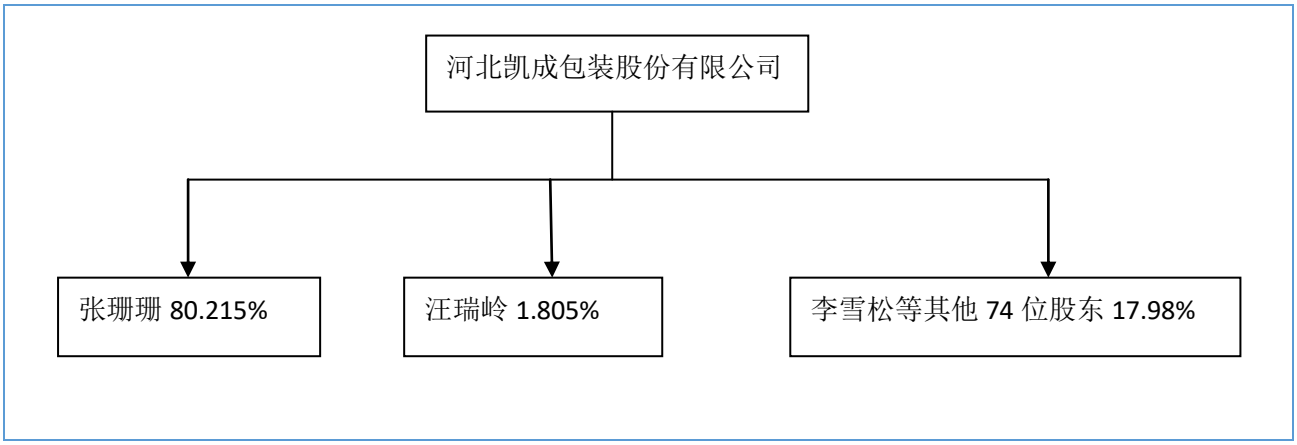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 号）要求，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